

## 學生津貼（2023/24 學年）

### 常見問題

#### 申請資格

**問1：甚麼人士符合學生津貼的資格準則？**

**答1：**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於申請日在香港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英基學校及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就讀的學生<sup>1</sup>皆可獲得有關津貼，但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則不符合資格。

考慮到部分學生理應符合上述的條件但因特殊情況而入讀其他課程，我們視以下學生為符合資格獲得這項津貼：

- (a) 在有關學年的9月1日年滿2歲8個月因有特殊需要而入讀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
- (b) 就讀於由教育局資助的全日制啟動課程的新來港兒童；以及
- (c) 就讀職業訓練局為中三離校生而設的全日制課程的學生。

<sup>1</sup> 幼稚園學生必須在有關學年的9月1日年滿2歲8個月，方符合資格獲得學生津貼。

**問2：如有超齡的學生就讀中小學或特殊學校，其年齡會否影響他們領取有關津貼的資格？**

答2： 不會。所有在港就讀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不論年齡，均可獲得這項津貼。

問3： 插班生可否申請學生津貼？

答3： 插班生（一般是新來港學生）如在該學年的6月30日前入學，仍可申請學生津貼。在這情況下，申請人須根據有關通函於該學年7月的指定日期或以前將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透過學校交回教育局。

## 申請程序

### 電子申請

問4： 預填電子表格與空白電子表格有何分別？

答4： 「持續申請人」（即於上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申請人）經一次性驗證碼成功核實身份後可獲取預填電子表格，預填電子表格已預填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持續申請人」只須核對預填表格上有關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並填寫學生的班別，便可透過數碼簽署遞交電子申請。

新申請人或未能透過電子平台成功核實身份的申請人需填寫空白電子表格。申請人須輸入有關學生及申請人所有的資料，亦可新增學生，以便一次過為所有合資格的子女遞交電子申請。

問5： 如申請人未能在電子平台開放的時段內遞交申請，教育局會否仍接受電子申請？

答5： 如申請人未能在電子平台開放時段內遞交電子申請，仍可將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交回學校辦理。惟家長只可為每名合資格學生透過電子或紙本方式遞交一份申請。

**問6：** 申請人可以怎樣知道教育局已收到其遞交的電子申請，及查詢申請進度？

**答6：** 教育局會以短訊及／或電郵通知申請人有關收到電子申請及相關事宜，申請人可於電子平台查看申請進度，亦可應教育局的要求於電子平台更新或修改資料，以及上傳補充文件等。

**問7：** 申請人是否可以為就讀於幼稚園或私立學校的學生遞交電子申請？

**答7：** 現階段申請人暫未能為於幼稚園或私立學校就讀的學生遞交電子申請。申請人可以將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交回學校辦理。

**問8：** 教育局會何時全面推行電子申請？

**答8：** 由 2023/24 學年起，申請人可以為就讀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資學校的學生遞交學生津貼電子申請。教育局會適時檢視電子申請推行的情況，並正籌備將電子申請逐步推展至所有學校。

**問9：** 教育局會否提供參考資料，以協助申請人填寫電子表格？

**答9：** 申請人可掃描以下二維碼，細閱電子申請程序指引及瀏覽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短片，以了解詳情：

申請程序指引



如何填寫電子表格短片



申請人可在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學生津貼) 查看電子申請家長指南，以參閱更多資料。此外，申請人亦可登入電子平台參閱有關電子申請的「一般常見問題」。

**問10：如申請人沒有「智方便+」帳戶，可否遞交電子申請？**

答10：申請人必須持有具數碼簽署功能的「智方便+」帳戶才能遞交學生津貼電子申請。為照顧不同家長的需要，除遞交電子申請外，家長仍可將填妥的紙本申請表格交回學校辦理。

## 紙本申請

**問11：表格 B 和表格 A 有何分別？**

答11：學生津貼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B**和**表格 A**。表格 B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在上學年成功申請學生津貼的原校就讀的學生適用)；表格 A 屬空白表格(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校學生適用)。申請人可按照下列情況填寫申請表—

### 表格 B：

- ◇ 一般情況下，申請人只須核對預印資料正確無誤。如沒有需要更改，便可在紙本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加上「✓」號，簽署並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
- ◇ 如表格 B 第 I 部分所列的主要學生資料(即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需作更改，申請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 ◇ 如表格 B 所列其他部分資料需要更新(即主要學生資料以外的資料)，申請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請勿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並留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

**表格 A：**

✧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或需要修改主要學生資料的學生，申請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

**問12：**教育局將申請表格 A 上載網頁，讓家長下載使用。那麼，家長可否直接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送交教育局？

**答12：**教育局將申請表格 A 上載網頁，是方便個別家長或學生因遺失或損毀申請表而需要新表格填寫。由於申請需要學校核實其學生身份，因此必須透過學校遞交申請。

**問13：**如因個別學生未能在限期前遞交表格，以致學校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交申請，可怎麼辦？

**答13：**如個別學生未能在指定限期前遞交申請，學校可分批將已填妥的紙本表格及「通知書」交回教育局。

**問14：**如有關學生是轉校生，家長可怎樣遞交申請？

**答14：**如有關學生是轉校生，家長可透過原校或新入讀學校申請這項津貼，但不可重複申請。

**問15：**家長已透過學校提交申請，可怎樣知道教育局已收到其申請？

**答15：**教育局在收到有關申請後，會以手機短訊及／或電郵通知家長。

**問16：**申請表格 A 上要求家長選擇短訊通知的語言（中文／英文）。如沒有選擇，家長能否收到短訊通知？

**答16：**如家長沒有選擇短訊通知的語言，便會收到中文的短訊。

**問17：家長可透過甚麼渠道查詢其學生津貼申請進度？**

答17：教育局會透過「學生津貼系統」(<https://stgsfile.edb.gov.hk>)定期向學校發放學生津貼申請的進度報告，方便學校了解申請的進度及就學生津貼事宜與家長溝通。如個別家長就其學生津貼申請有進一步查詢，可與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觀塘辦事處聯絡（電郵：[stgenquiry@edb.gov.hk](mailto:stgenquiry@edb.gov.hk)或熱線：3850 2000）。請提供學生姓名、學校名稱、家長姓名和聯絡電話，以便跟進。

**問18：如家長收到教育局通知，表示填報的資料需要更正，學生津貼更正表格亦已送學校，可怎麼辦？**

答18：在填寫學生津貼申請表格時，家長應提供正確資料，如學生姓名、申請人姓名、銀行帳戶號碼等，而銀行記錄的帳戶持有人名稱必須與申請人姓名相同。如本局發現家長所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會將填報資料的複本表格送交學校代為跟進。家長收到本局通知後，須盡快與學校聯絡，並將已更正的表格交回學校，以便處理相關申請。

## **發放津貼**

**問19：為何只透過銀行轉帳而非其他途徑發放津貼？**

答19：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我們會透過銀行轉帳向家長發放津貼。

**問20：為何申請人姓名必須與銀行記錄的帳戶持有人名稱相同？**

答20：由於津貼會透過銀行直接轉帳至申請人以個人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內，為方便銀行核實有關帳戶的資料，申

請人的姓名必須與所提供的帳戶的持有人名稱相同，否則自動轉帳可能會被拒絕。

**問21：為何要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銀行帳戶收取款項？會否接受家長以聯名帳戶收取款項？**

答21：為盡量避免引起爭議，我們不會接受以聯名帳戶收取款項。

**問22：家長如何得知已獲發款項？**

答22：教育局在成功發放津貼後，會以手機短訊及／或電郵通知家長。

教育局

2023年9月